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192號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為吸引重點關鍵產業外籍人才在臺發展，規劃發行多功能「國際人才白金卡」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5月31日觀業字第1050910313號函轉交通部105年5月19日交參字第1050015335函轉經濟部105年5月16日經招服字第10505090780號函辦理。
2. 經濟部為吸引十大重點關鍵產業高端或管理階層外籍人士在臺發展，規劃發行多功能「國際人才白金卡」提供相關部門增值及有感服務，包括專屬通道快速通關(含隨行配偶及子女)、免費法律諮詢、悠遊卡、QR Code連網等增值服務功能，以建構來臺工作的國際人才更友善、便利的生活環境。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請參考「國際人才白金卡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(如附件)，彙整重點事項如下：
  - (1) 申請對象：已獲工作許可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  1. 具5年以上專業領域工作經驗，且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，或對我產業、經濟層面等具有貢獻者，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，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。
    2.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、設計競賽獲獎，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。
  - (2) 高端或管理階層人才其從事工作非屬十大關鍵領域者，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。
  - (3) 白金卡發行審查作業程序分初審及複審。初審由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辦理，採書面審查。初審通過後再由經濟部工業局進行複審並將審查結果陳報經濟部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經濟部發給白金卡，其效期自核發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  - (4) 已填寫同意書者，若申請白金卡未獲審通過，將逕予核發國際人才金卡。
  - (5) 報名日期：自105年4月18日起(白金卡審查作業要點生效日起受理申請)。
  - (6) 報名方式：符合「國際人才白金卡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之申請對象，請檢送申請相關資料寄送貴會彙整後再轉寄該局辦理審查及推薦(信封並請註明：『申請國際人才白金卡審查』)。
3. 附件下載：

網址：<http://infoadmin.tbroc.gov.tw/>網址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  
識別碼：KTJI03FE 發文字號：1050910313

理事長

吳盈良